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20號

原告 呂榮宗

訴訟代理人 呂河山

被告 張凱翔

訴訟代理人 黃雲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1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80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中午1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由東往西行駛，行至仁愛路3段143巷口時，欲右轉往該巷行駛，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自同向右側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傷伴隨腦震盪、左腳踝挫傷之傷勢，並因頭部創傷導致頭痛及失眠之症狀，B機車亦隨同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01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  
02 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下稱板橋醫院)就醫診  
03 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40元。

04 (二)B機車因本件事故送廠修復,業已支出維修費用20,395元,  
05 另經業者勘估,後續維修尚須39,085元之費用,合計所須維  
06 修費用為59,480元。

07 (三)B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仍屬事故車輛,故請求賠  
08 償其交易價值貶損30,000元。

09 (四)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10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250,000元為適當。

11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2 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41,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4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關於後續維修費用39,085元之請求,並未證  
16 明確有該等損壞,及確有該等費用支出。關於交易價值貶損  
17 部分,僅止於其主觀評估,無鑑價報告或市價資料為證。至  
18 於慰撫金之請求,原告主張之金額應屬過高,應予酌減等  
19 語,以資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20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7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8 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  
29 開地點,右轉準備進入仁愛路3段143巷時,撞擊原告所騎  
30 乘、在其右側沿仁愛路同向車道直行駛至之B機車,致原告  
31 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傷伴隨腦震盪、左腳踝挫傷之傷勢,

01 並因頭部創傷導致頭痛及失眠之症狀，B機車亦因此毀損等  
02 情，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10號判決認被告犯  
03 過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  
04 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  
05 錄、現場照片，即原告所提仁愛醫院、板橋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及損害結果應可認定。依此  
07 情節，足見被告有右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應就本事  
08 故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其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之  
09 責。

10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11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仁愛醫院、板橋醫院就醫診療，共計支出  
12 醫療費用1,640元，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北簡卷第106  
13 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14 2.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1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1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經查，B機車於  
18 事故當日送廠勘估並實施修復，支出維修費用20,395元（含  
19 零件費用16,625元、工資3,770元），有宏立機車事業有限  
20 公司估價單附卷可參（附民卷第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認屬實。惟原告主張B機車於同年4月7日再次送交該  
22 公司估價，預估就車架、珠碗及滾珠軸承等部件須再支出維  
23 修費用39,085元（含零件費用21,015元、工資18,070元）一  
24 節，則為被告所否認。而依警方案卷資料內4張車損照片所  
25 示，僅可見B機車之空氣濾清器箱蓋、車身側蓋、前蓋、下  
26 蓋、整流罩等處有刮傷痕跡（北簡卷第40-42頁），無法看  
27 出第2次估價單所載之車架、珠碗及滾珠軸承等處究竟有何  
28 受損，原告復未就此提出其他證據，此部分之車損即屬無法  
29 證明。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0 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1 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1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2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車籍資料  
04 所示，B機車係於113年1月出廠（北簡卷第23頁），至事故  
05 發生之113年3月間已使用3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  
06 後之現值應為14,39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  
07 算折舊之工資後，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18,167元  
08 （計算式： $14,397 + 3,770 = 18,16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9 無理由，不能准許。

10 3. 原告主張B機車受損後，縱經修復仍會受有30,000元之交易  
11 價值減損，但除單純陳稱事故車買賣之一般行情係按市價折  
12 價20%至30%以外，未提出任何鑑價報告或交易資料為證，自  
13 無從准許。

14 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6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7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8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9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20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21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頭部及肢  
22 體創傷、腦震盪之傷害，並導致失眠、頭痛等後遺症之侵害  
23 程度，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  
24 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6 5.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7 償金額共計為69,807元（計算式： $1,640 + 18,167 + 50,000$   
28  $= 69,80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4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5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6 故其就上開69,80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3年4月10日（附民卷第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  
16 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16,625 \times 0.536 \times (3/12) = 2,228$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25 - 2,228 = 14,397$